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14-05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483号）的核准，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A 股股票 7,8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6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392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869.5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522.5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608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2014 年 5 月 30 日，公司与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牙克石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91198130）仅用于公司直接及通过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对五九集团增资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目前该专户内的募集资金金额已全部支出，专户余额为 0 元。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注销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公告日，上述专户已注销完毕。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6 日